会议纪要

时　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地　点：大队二楼会议室

主持人：交警大队长黄锦标

会议名称：队委会

记录人：办公室副大队长张经纬

会议议题：　单悬臂八棱柱电警杆

会议内容：

会议购置单悬臂八棱柱电警杆一批根据三家报价河南省久安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79170 元兰考县星众交通设施店 76860 兰考县路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72084 综合考虑品牌.价格.质量等.与会人员发言讨论后一致同意选择兰考县路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提供。

出席人员：黄锦标、张经伟、张传德、张永良张二营
周中付、周 岩、 孙国峰、杜永利、魏德忠。

2026 年 8 月 10 日

报价单

品名	规格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单悬臂八棱柱电警杆	H7.0m+L6m	套	7500	2	15000	
单悬臂八棱柱电警杆	H7.0m+L8m	套	8780	2	17560	
单悬臂八棱柱电警杆	H7.0m+L9m	套	9920	3	29760	
单悬臂八棱柱电警杆	H7.0m+L12m	套	16850	1	16850	
合计（小写）：79170		合计金额（大写）：柒万玖仟壹佰柒拾元整				

报价说明
1、本报价含税，未包含包装、运费；
2、交货时间于合同签定时间 30 天内；
3、报价有效期为：30 天

报价单位 河南省久安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报价人 赵总

联系电话 18337142999

地址 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3XJGQ05Q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省久安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苗巧云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电子产品的维修及售后服务；销售：交通信号灯、交通标牌、交通设施、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佰壹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107国道与祥安路交叉口幸福家园2单元1201号

登记机关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9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报 价 单

报价单位：兰考县星众交通设施店　　联 系 人：杨经理　　联系方式：18137135777

联系地址：兰考县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小计
1	单悬臂八棱柱电警杆	H7.Om+L6m	套	7230	2	14460
2	单悬臂八棱柱电警杆	H7.Om+L8m	套	8670	2	17340
3	单悬臂八棱柱电警杆	H7.Om+L9m	套	9820	3	29460
4	单悬臂八棱柱电警杆	H7.Om+L12m	套	15600	1	15600
合计（小写）：76860		合计金额（大写）：柒万陆仟捌佰陆拾元整				

备注说明：（1）有效期：自报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2）结算方式：购货方收到我司开具发票后 15 日之内付清全款。

（3）以上报价所包含产品单价，规格等，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我司联系，谢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225MAEHM3P644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兰考县星众交通设施店（个体工商户）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者　杨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交通设施维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潜水救捞装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户外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设备销售；园艺产品销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25年04月24日

经营场所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桐乡街道京海湾B区1-1-2号商铺

登记机关　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1410225MA9960096207

2025 年　04月　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

报 价 单

公司名称：兰考县路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电话：马经理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15237836777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单价	数量	金 额
1	单悬臂八棱柱电警杆	H7.Om+L6m	套	6560	2	13120
2	单悬臂八棱柱电警杆	H7.Om+L8m	套	8242	2	16484
3	单悬臂八棱柱电警杆	H7.Om+L9m	套	9260	3	27780
4	单悬臂八棱柱电警杆	H7.Om+L12m	套	14700	1	14700

大 写：柒万贰仟捌拾肆元整　　合计金额：￥72084

说　明	1. 报价有效期：本报价自报价日期始，20 日内有效； 2. 价格说明：本报价为计税报价，包含 1%的税率； 3. 结算方式：客户需在收到商品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汇款方式完成全款支付。

兰考县路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5MADP5X836E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兰考县路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交通设施维修；安防设备销售；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租赁；橡胶制品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消防器材销售；停车场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五金产品零售；市政设施管理；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叁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6月14日

住　　所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总部港B4楼三层315号

登记机关　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6月 14日

SCJDGL SCJDGL SCJDGL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产品购销合同

购货单位：兰考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兰考县路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1	单悬臂八棱柱电警杆	H7.0m+L6m	套	6560	2	13120	
2	单悬臂八棱柱电警杆	H7.0m+L8m	套	8242	2	16484	
3	单悬臂八棱柱电警杆	H7.0m+L9m	套	9260	3	27780	
4	单悬臂八棱柱电警杆	H7.0m+L12m	套	14700	1	14700	
5	合计					72084	

2.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由甲乙双方商定技术要求执行。

第二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纸箱.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 产品的交货单位：兰考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 运输方式： 乙方送货。

第四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30 天

第五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 产品的价格，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格执行

2. 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六条 验收方法 开箱验货

第七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符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10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产品收到之日起 30 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合乎规定。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1%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购货单位：兰考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供货单位：兰考县路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10225MADP5X836E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县朝阳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607 4301 0400 1998 9
地　址：兰考县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总部港B4楼三层315号
电　话：	电　话:15093671158
签署日期:2026年8月14日	签署日期:2026年8月14日